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资者申请栏	投资者姓名/全称			
	基金账号		交易账号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本机构在前次审核过程中经贵司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经审慎考虑后，自愿申请转化为贵司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了解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相应风险并自愿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同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基金公司复核内容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投资者	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是 ☐ 否
		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		☐ 是 ☐ 否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自然人投资者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1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是 ☐ 否
	补充材料	是否补充提交材料，对净资产/个人收入、金融资产进行证明，对以往投资经历、投资经验以及投资知识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 是 ☐ 否
		是否通过本销售机构举办的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		☐ 是 ☐ 否

重要提示： 我司会根据您/贵机构填写的上述信息审慎判断您/贵机构是否符合投资者类型转化条件，若您/贵机构符合投资者类型转化条件，我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通知您/贵机构，以纸质或电子文档形式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参加投资知识或者模拟交易等测试，我司将根据补充材料情况最终确认您是否能够转化为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基金公司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 我司在前次审核过程中依据相关规定将您/贵机构认定为普通投资者。我司已收到您/贵机构提交的投资者姓名/名称为 _____，基金账号为 _____ 的基金账户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根据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投资知识或模拟交易测试结果，经复核，您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并履行了该办法第十二条规则要求，且无其它不得转化情况。 ☐不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转化条件。 我司经过审慎考虑， ☐同意 ☐不同意 您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请您仔细阅读，并在投资者确认栏签字（签章）确认： 一、我司在向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对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提供更多保护，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因此专业投资者可能承担更高的投资风险。 二、如您希望变更该账户当前投资者类型，可向本公司再次提出申请。 三、当您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请及时通知我公司，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将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国寿安保基金直销柜台：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本机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履行的适当性义务不同于普通投资者，本人/本机构确认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及提供的服务具有专业判断能力，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本人/本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划分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本人/本机构承诺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如实地向贵公司告知本人/本机构的重大信息变更。本人/本机构已确认了解从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可能会面临以下风险，如：将无法收到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的特殊风险提示；无法享受普通投资者的冷静期、回访确认；无法收到普通投资者购买R5级别产品时的特殊风险提示等。由此本人/本机构自愿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及可能产生的不利的后果。 ☐本人/本机构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本机构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本确认书系本人/本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自然人签名： 机构签章及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